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同森防指发〔2023〕1号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试行)》和《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和《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3月13日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是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大同市减灾委员会）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三条 市森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制，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和分管规划自然资源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大同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市森防指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相应职责的具体落实工作。各成员单位设置1名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科级干部担任，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

第四条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市森防指办公室设主任2名，由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

任2名，由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市森防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森防指)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森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并督促执行。

(三)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

(四) 协调指导各县(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工作。在省森防指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指挥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 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责任追究和挂牌督办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六条 市森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负责市森防指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紧急会议、调度会议和专题会议。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履行相关职责。

启动市级四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时,市森防办主任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启动市级三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时,市森防办主任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启动市级二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时,市森防指指挥长协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赶赴现场,统筹指挥应急救援;符合启动市级一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第七条 指挥长职责分工: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统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市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市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指挥长(分管规划自然资源的副市长):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市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第八条 协管副指挥长职责分工: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

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森防办主要职责是：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市森防指的决策部署；负责沟通、联络、协调；承办相关会议、文件起草、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区）森防指组织开展火灾预防，必要时开展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和提醒，督促工作落实；分析和研判灾情发展动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调度火灾扑救情况，向成员单位通报灾情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按授权组织开展或指导督促县（区）依法开展灾后调查评估、查处火灾案件和追责问责；统计、整理全市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并归档。

第十条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规资、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市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火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导航与位置服务、火灾现场持续监测、空间分析与灾情解译等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有关部门（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高校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牧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科学技术局：构建防灭火科研体系，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司法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立法审查，市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配合民航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民用航空器的飞行、保障、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库区、河道等消防取水、消防水池建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县（区）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

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的防疫指导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能源局：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物局：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驻同部队，组织所属民兵

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同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大同支队：组织指导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指挥部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同民航机场管理局（大同机场）：负责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机场的起降、停场、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力量的组织协调、运行实施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实行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紧急会议、调度会议和专题会议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第十二条 会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委托的其他领导召集。以预防为主的会议，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的领导召集；以应急救援为主的，由分管应急管理的领导召集。

第十三条 市森防指各项会议形成的决策意见和工作部署，由市森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县（区）森防指贯彻落实。

第四章 行文制度

第十四条 市森防办统一接省森防指（办）、市委市政府指示等来文，负责文件登记、编号、印制等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市森防指印发文件，主要包括：

（一）向省森防指、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印发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和规范性文件；

（三）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以及省森防指的工作部署；

（四）通报有关情况、督办火情火灾；

（五）其他应以市森防指名义发文的事项。

第十六条 市森防指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由指挥长签发；经指挥长授权的事项，可由授权的副指挥长签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需以市森防指名义印发文件的，经本局主要领导审签后，由市森防办按程序制发文件；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需以市森防指印发文件的，由单位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市森防指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签发，由市森防办按程序制发文件。

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以市森防指名行文时，文件中明确的联系单位及联系人为行文单位。

第十七条 涉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部署，部门间应充分沟通协商，按程序会签后报批。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市森防办报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其他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完成。

第十九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工作，根据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工作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市森防办是市森防指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不代替各职能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市森防办设主任、副主任各两名，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第二条 市森防办主任负责市森防办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职责由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章 主任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关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方面的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省森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的决策部署；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方面的文件起草、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研究提出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方面

的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区）森防指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对热点或火情频发地开展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和提醒，督促工作落实；完成省森防指（办）、市委市政府、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关于森林草原灭火方面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省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灭火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沟通、联络、协调，承办相关会议；负责森林草原灭火方面的文件起草、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研究提出指挥部森林草原灭火方面的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森防指组织开展火灾综合防控，对森林草原火灾频发地开展挂牌督办、通报和约谈，督促工作落实；分析和研判灾情发展动态，落实应急处置措施；调度火灾扑救情况，向成员单位通报灾情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按授权组织开展或指导督促县（区）依法开展灾后调查评估、查处火灾案件和追责问责；统计、整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并归档；完成省森防指（办）、市委市政府、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议工作制度

第五条 市森防办负责承办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紧急会议、调度会议和专题会议等。国家、省组织召开的会议，由应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会务工作，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起草分管市领导讲话稿。市政府召开的会议，由应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会务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以预防为主的会议，由规

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起草市领导讲话稿；以应急救援为主的会议，由应急部门负责起草市领导讲话稿。

第四章 行文制度

第六条 市森防办负责统一接省和市委市政府来文，主要内容以预防性为主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办理，市森防办主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审签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印发办理；主要内容以应急救援为主的，由应急部门落实办理。

经市森防办主任授权的事项，可由副主任签发。以市森防办名义行文时，文件中明确的联系单位及联系人为行文单位。

第七条 市森防办下发文件，主要内容以预防性为主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起草，市森防办主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审核签批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印发办理；主要内容以应急救援为主的由应急部门起草并办理。市森防指成员单位需以市森防办印发文件的，由单位领导审签后，报市森防办主任签批后印发办理。

经市森防办主任授权的事项，可由副主任签发。以市森防办名义行文时，文件中明确的联系单位及联系人为行文单位。

第五章 印章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章，由市应急管理局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第九条 印章的日常使用应建立严格的用印登记和签批制度。“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印章使用必须由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长签批，重大决策部署事项由指挥长签批，落实国家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或日常工作事项由授权的副指挥长签批；“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章使用须经市森防办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签批。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大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3年3月13日印发
